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柏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（見他卷第73、101頁）及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柏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打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、請警方前往處理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93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表示願

01 意賠償告訴人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而無法
02 達成和解等情，亦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審
03 交易卷第28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肄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加
04 油站工作，月入約3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
05 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6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2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陳憶嫻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4664號

27 被 告 林柏愷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柏愷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7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2段往淡金路方向行駛，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前時，欲向右變換行向，本應注意向右偏行時，應注意右側行駛之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有其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無遮蔽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右偏行，適有許洧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騎乘至該處，林柏愷機車之右側車身與許洧峻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撞擊，導致許洧峻因而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小腿挫傷、兩側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右小腿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膝部前十字韌帶部分破裂、左膝關節軟骨磨損等傷害。嗣林柏愷於肇事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洧峻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柏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林柏愷坦承於上開時地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因向右偏行時，未注意右側行駛之車輛，致與告訴人許洧峻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洧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騎乘

01

	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、行車及車損照片共13張。	上開機車，因向右偏行時，未注意右側行駛之車輛，因而與告訴人許洧峻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9月19日、112年9月22日、112年9月28日、112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各1紙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10月30日診斷證明書2紙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1日診斷證明書1紙。	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柏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 03 嫌。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
 04 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 05 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
 06 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楊冀華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4 書 記 官 鄭雅文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0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